

復審人 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業務侵占、個資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執行。高雄第二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個資法、業務侵占等罪，犯行造成他人個人資料外流之危險及財產重大損失，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個資法因主動將學生個資交給法院銷毀，因此獲法官輕判參月，犯後態度良好；業務侵占部分，補習班股東曾月娥提議先用本人太太房子抵押，等本人將公款補回再終止買賣契約，買賣契約（低於市價約 500 萬元）一簽完，所有被害人皆向本人提告業務侵占，曾月娥卻向所有被害人表示本人太太是自願低價賣房，與償債無關，要求所有被害人不要跟本人和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20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0 件業務侵占、個人資料法等罪，犯行造成被害補習班財產嚴重損失，及向不明人士購買 13 萬 1,134 筆小學生個人資料，造成被害人個人資料外流之危險，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 425 萬 7,282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個資法因主動將學生個資交給法院銷毀，因此獲法官輕判參月，犯後態度良好」之部分，查復審人判決書所載犯個資法之犯後態度部分，業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業務侵占部分，補習班股東曾月娥提議先用本人太太房子抵

押，等本人將公款補回再終止買賣契約，買賣契約（低於市價約 500 萬元）一簽完，所有被害人皆向本人提告業務侵占，曾月娥卻向所有被害人表示本人太太是自願低價賣房，與償債無關，要求所有被害人不要跟本人和解」之部分，查復審人犯業務侵占罪部分，均經法院判決確定，且確實無與被害人和解之相關紀錄，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且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